

平利县水利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的补充说明

根据《关于开展 2018-2021 年度预决算公开自查工作的通知》（平财发[2021]33 号）文件要求，我部门开展了 2019 年度预算信息公开情况监督检查工作，通过自查，发现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部门主要包括各及机构设置情况机构无相关股室，二是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无说明，三是政府采购安排情况无说明，四是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无说明等问题，针对以上四个问题做如下补充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平利县委办公室、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平办字[2019]45 号），设立县水利局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行政单位，局内政办公室、业务股两个股室，行政编制共 8 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9.02 万元，其中：办公费 0.80 万元，印刷费 0.70 万元，电费 6.00 万元，邮电费 1.80 万元，差旅费 8.30 万元，维修（护）费 0.20 万元，培训费 1.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10 万元，劳务费 0.20 万元，工会经费 2.99 万元，福利费 14.73 万元，其

他交通费用 15.3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 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83.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87.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95.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

四、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